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暫停股份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2)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3)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相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尋求聯交所闡明其實施該等復牌指引的依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數據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就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將制定計劃，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佈及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